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免〔2025〕13058225000168 号

当事人：沙河市佳益农产品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MACYLT4T6Y

经营场所：沙河市赞善办事处下郑村北

投资人：王亚明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等

2025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沙河市佳益农产品超市送达了该超市沃柑（NO：TACJ20250425040）、芹菜（NO：TACJ20250425047）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沃柑的联苯菊酯项目、芹菜的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沃柑和芹菜。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沙河市佳益农产品超市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从沙河市侯兴水果门市以3.5元/斤价格购进沃柑42斤，以1.5元/斤的价格从沙河市葛村农贸市场蔬菜摊购进芹菜30.5斤。至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沃柑和芹菜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抽检不合格批次沃柑和芹菜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当事人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资质；

证据（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记录及沃柑和芹菜销售的情况；

证据（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抽检不合格批次沃柑和芹菜的情况；

证据（4）：检验报告两份，证明被抽检批次沃柑和芹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证据（5）：当事人提供的抽检不合格批次沃柑和芹菜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以上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我局于2025年6月10日送达当事人《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邢罚听（2025）13058225000168号）》，当事人没有当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也没有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其经营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以上食用农产品时，已按照《食



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进货线索清晰可查。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河市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138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